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工作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工作的议案》。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

准则则要求执行会计报表披露。2、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及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式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罗金华、封云飞、孟灵魁、独立董事赵海龙、陶雄华、刘汀生、方福前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公司和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上午11: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胡志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豫南周口岸口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口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25,000万元,实际发生2,534.53万元。差异变化较大的原因为:2018年度公司计划利用豫南口岸公司的铁路保税优势,拟将其作为公司进口木浆的供应商,大量进口南北美、俄罗斯、越南木浆和阔叶纸。但受市场环境及国家政策影响,2018年下半年木浆期货市场价格偏高,致使进口木浆成本上升,加上2018年下半年国内木浆现货市场处于价格低位期间,公司木浆采购下半年主要以采购现货木浆为主,因此,公司利用豫南口岸公司进口木浆的业务大幅减少,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达到预计额度。

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化工产品;水泥等建材产品,供电、供热、货运;贸易;设备、房屋、土地租赁等(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本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月22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顾瑞琦先生、封云飞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2019年度公司与四川银鸽、豫南口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额变化较大的原因为: 1.2019年度四川银鸽提供竹浆销售业务的端口全部由四川银鸽负责,公司不再与四川银鸽子公司巨源纸业发生竹浆采购业务,而采购四川银鸽竹浆的2018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2018年10至12月3个月份的实际发生金额,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属于整体与部分的对比,故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额变化较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11.69亿元,总负债为16.68亿元,净资产-4.98亿元,营业收入为2.77亿元,净利润为-0.94亿元。4、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胡志芳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336号 注册资本:2,158,800,000.00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含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担保等涉及专项行政审批项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核定等级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生物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不含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银鸽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79.42亿元,总负债为53.97亿元,净资产25.45亿元,营业收入为29.76亿元,净利润为-3,965.16万元。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99124260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志杰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6日 7.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三街交叉口国龙大厦第10层 8.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有效期限: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财务顾问等管理咨询服务。 9.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能源化工担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11,911.97万元,总负债3,677.69万元,流动负债3,677.69万元,净资产108,234.28万元,营业收入3,041.20万元,净利润2,406.99万元。 截止2018年11月30日,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总资产107,640.43万元,总负债3,095.57万元,流动负债3,095.57万元,净资产104,544.86万元,营业收入2,537.58万元,净利润1,310.57万元。

权的费用)、代偿追偿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变卖费、提存费、拍卖费、应缴纳税费、交易手续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代偿资金占用损失(自代偿之日起按日之一计算),违约金及其他约定费用。 (二)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 鉴于能源化工担保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授信0.3亿元提供担保,公司就上述授信事宜向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方式: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具体以附件设备清单为准)抵押予抵押权人,为抵押人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贰年止。 3、反担保范围:能源化工担保公司代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能源化工担保公司作为代偿追偿,实现反担保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变卖费、提存费、拍卖费、应缴纳税费、交易手续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抵押人因本次担保事宜的其他支出等。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反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能源化工担保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鸽生活纸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根据能源化工担保公司的要求,公司就上述授信事宜向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为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客观、公平、对等的原则;其中银鸽生活纸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95%的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持有银鸽生活纸公司0.05%的股权,公司实时控股控股子公司银鸽生活纸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本次为银鸽生活纸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方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不会损害方能源化工担保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海龙、刘汀生、陶雄华、方福前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对外担保的有关文件资料,四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的产生是因能源化工担保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额度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致,公司向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体现了风险共担的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资金融入方,向融资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自身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上述业务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七、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2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7%;公司对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4%。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5、《抵押反担保合同》(文本)、《保证反担保函》(文本)。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